

##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免費法律諮詢注意事項

1. 請市民依照到達現場之先後順序，先到登記櫃檯處填寫1份申請暨紀錄表後，再按登記序號受理當面諮詢；為顧及現場排隊市民之權益，不開放電話諮詢服務。
2. 為維護全體市民運用法律扶助資源的公平性原則，當面諮詢時間以每人次15分鐘為限，超過規定時間者，需重新登記再按順序諮詢；諮詢當天逾下午3時45分即截止登記。
3. 個人法律諮詢所需相關文件資料，請自行備齊並攜帶至現場，以提供義務服務律師參閱並解答；相關諮詢內容純屬義務服務律師個人之專業法律見解，僅提供當事人自行參考，不代表行政機關或司法單位之行政作為。
4. 為維護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之公益性目的，請市民於現場勿向義務服務律師索取名片，並嚴禁任何招攬、宣傳或委任律師等商業行為。
5. 為尊重義務服務律師之智慧財產權，未經義務服務律師的同意，禁止市民於諮詢時進行錄影、錄音等行為；違反規定經勸阻不聽者，立即停止服務並命其離開現場。
6. 市民若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時，義務服務律師得拒絕諮詢服務，並交由區公所依法為必要的處理措施。